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表

機構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1.全日復健治療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
	2.伙食代辦費	每日中餐以八十元為上限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全日復健治療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
	2.夜間及週末復健治療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
	3.住宿費	每日以一百六十元為上限
	4.伙食代辦費	每日三餐總合以一百八十元為上限

備註

1. 精神復健機構依本原則收取費用時，應於入住機構前向服務對象及其家屬說明。
2. 精神復健機構應公布收費訊息於機構明顯處，並應載明收費明細及詳實開立收據。
3. 復健治療之收費，包含人事費、不計價藥材成本、建築與設備成本、水電費、廢棄物處理、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費。
4. 住宿費包含住宿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
5. 伙食代辦費應分餐收費並實支實付，並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有關自行備餐選擇權。
6. 精神復健機構就收費項目可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請領給付者，不得重複向服務對象以自費方式收取費用；如自費項目已獲其他補助經費來源，就補助之額度內，不得向服務對象重複收取。